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规划资源函〔2023〕192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杭州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自然资规〔2023〕8号）和《关于做好杭州市2023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3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度杭州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范围及申报要求

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地质勘查、土地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含省属单位人员）。

二、申报平台

2023年度我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进行申报。

三、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基本条件和量化评分标准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自然资规〔2023〕8号）和《关于做好杭州市2023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30号）执行。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3，量化评分标准见“省平台”。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1、申报人提交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有效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12月25日。

2、继续教育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1年以来合计取得54学分即可申报，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需通过省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http://gtzj.jystudy.com>）登记，审核通过后生效。

3、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必须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过期申报材料应当按规定不予采信，一般按退回申报处理。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业绩材料中涉及人员排名、排序等处，对本人姓名应当进行划线标注。

4、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5、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各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主管部门受理点。各受理点接收申报材料后，要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及时通过系统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对象。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4，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详见附件 5，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2。

五、公示制度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前将对申报人的资格审核情况和相关信息在“省平台”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同步在“省平台”进行公示。凡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可以进入下一轮的专家评审，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一律不予评审。

六、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有关规定，收取评审费每人 180 元。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从“我的申报记录”中点击“马上支付”，可缴评审费用，缴费完毕后“省平台”生成电子发票。

七、申报纪律

1、申报工程师资格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审资格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相应证书，并从发现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任职资格评审：

- (1) 伪造、编造证件、证明的；
-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在申报材料中未如实反映的；

(4) 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2、任现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的处理。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在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内的，延迟 2 年申报；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已超过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的，从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起，延迟 2 年申报。

3、凡是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基层建设》（土建类）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一律按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处理。

八、其他事项

1、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以《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8号）第二十条解释为准。

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

2、职称评审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进行申报，对于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不全在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杭州市自然资源中评委办公室可以受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范围内有效。人事隶属关系在我省，但三者不全在一个地市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原则上由社保参保地单位申报。**省属单位申报人员应向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申报，杭州自然资源中评委不再受理。**

3、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中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初定工作统筹开展。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信息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职称评聘程序，并准确填写《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6。

4、由国家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学历、资历、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其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政策条件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职称。

5、助力共同富裕。加大在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山区4县、市（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量化赋分权重，工作年限满10年（含10年）至14年的计2分，工作年限满15年（含15年）至20年的计4分，工作年限满21年（含21年）以上的计6分，以往工作经历中非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山区4县、市（区）的工作年限不纳入统计，此项分数可与评价条件加分项中的工作年限得分累计计算。具备上述条件的申报人员需在“个人述职”中对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山区4县、市（区）的工作经历进行简要说明。

6、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发文公布后，个人在“省平台”点击“电子证书下载”图标，下载本人的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评审材料将按报送程序统一退回到各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单位。

7、各区、县（市）受理点，评委会办公室咨询电话和纸质材料受理点地址，详见附件1。

- 附件：1. 各区、县（市）受理点及中评委会办公室咨询电话、纸质材料受理地址
2. 时间安排
 3.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4. 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
 5.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6.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7.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8. 大中型工程项目、大中型规划项目分类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27日

抄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各区、县（市）受理点及中评委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纸质材料受理地址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城分局	86930515	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西楼 9 楼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	88259862	拱墅区北城街 55 号人防大厦 1402 室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之江分局)	89511104	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溪大厦东四楼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开发区(滨江)分局	89520962	滨江区江南大道 87 号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89535765	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499 号 5A301 室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83731307	萧山区育才北路 508 号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89391683	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8 号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89531055	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 928 号世纪大厦
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	63314377	富阳区桂花西路 1 号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63720947	临安区科技大道 4398 号临安区市民中心 3 号楼
11	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8506881	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 335 号
12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4816289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5 号
13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8306018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0 号
14	杭州市自然资源工程中评委会办公室	85254863 85254864	上城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1003、1004 室 (仅接收各区、县(市)受理点, 市直单位汇总的材料)

注: 市直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 评审表应报送至各自所属的市直单位, 由
各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报评委会办公室。

附件 2:

时间安排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评审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现将今年各单位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的具体时间明确如下，请有关单位提前部署，提早安排，务必在以下时间内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一、申报时间

个人网上申报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用人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

二、审核时间

各区、县（市）、市直单位受理点（含各地区人社部门审核时间）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9 月 27 日。

三、申报人评审表报送时间

申报人应在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期间将带水印评审表（一式三份）报至所属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主管部门。

四、受理点和市直单位纸质材料报送具体时间

各受理点和市直主管部门的评审表报送时间为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报送时须提供从系统导出并盖章的花名册一份（电子版同时发送到 723422174@qq.com），评审表排序应与花名册一致。地址：上城区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C 座 1003。

附件 3: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积极为我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服务。

二、学历、资历要求

(一)正常申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的助理工程师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工程师资格。

(二)自评分申报。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根据(浙自然资规〔2023〕8号)《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今年自评分达到 147 分以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且由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申报的，可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

(三)直接申报。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是否具有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不作要求：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获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 2 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参照执行。

（四）转评申报。因工作岗位变动，从其他领域专业技术岗位转到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或在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不同专业之间转岗的，需转评同级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后聘满 1 年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累计达到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转评人员的评审标准和要求与正常申报对象相同。

（五）技工院校毕业人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六）高技能人员。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七)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以《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第二十条解释为准。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八) 其他人员

1. **以考代评。**从事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专业的,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2.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关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港澳台等地区参与的项目、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视为专业工作业绩,以及从事技术工作的年限同等视为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对首次评聘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学历、资历及业绩直接申报相

应职称。

3. 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派驻期间所从事的相关专业工作，可作为专业工作经历申报职称评审，期间取得的业绩和成果等纳入评审范围。

4. 公务员不评职称。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三、考核要求

近3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

四、继续教育学分

继续教育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1年以来合计取得54学分即可申报，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需通过省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http://gtzj.jystudy.com>）登记，审核通过后生效。

五、年龄、资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12月31日，“以上”均含本级，“年”均为周年。

附件 4:

申报评审流程和材料要求

申报流程是“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申报人申报、单位审核、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评委会审核、评审、发文、发证”等。要求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后,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3 度杭州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

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一）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二）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三）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民营企业或非公单位根据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各区、县（市）受理点，市直单位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市直单位负责受理，评委会办公室咨询电话和纸质材料受理地址详见附件 1，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 若选择“正常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 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 147 分才能申报（除系统自评外还需在附件中上传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自评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3. 直接申报人员请选择“正常申报”。

4. 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请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四）选择相关业绩。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各类业绩成果申报最多允许提交项数为：工程项目限 10 项，科研项目限 3 项，技术报告限 3 篇，调研报告限 3 篇，科学技术奖限 3 项，优秀工程奖限 3 项，发明专利限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共限 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设区市级地方标准、县级地方标准各限 3 项，科技成果转化限 5 项，论文和著作共限 1 篇。

业绩证明材料，一般应同时具备合同、业绩成果、结题或验收证明等材料，且应当体现申报人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业绩合同应为生效合同，同时附申报人承担工作内容说明，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成果，以扉页、文本或图件形式体现，应能说明申报人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且加盖成果章或单位公章；结题或验收证明，应由委托单位出具，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大中型工程项目、大中型规划项目分类表详见（浙自然资规〔2023〕8号）。

“主持”是指：排名第 1 的项目负责人、成果第 1 完成人，

或质量检验 / 仪器检定报告的第 1 编制人 (主检); “为主”是指: 排名前 3 位者, 或质量检验报告 / 仪器检定报告的第 1 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 “参与”是指: 项目完成总结报告 / 验收报告 / 鉴定或评价报告 / 质量检验报告 / 仪器检定报告 / 标准 / 授权专利 / 奖项证书等有具体署名的。

(五) 论文。论文应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后发表的, 应包含刊物封面、目录以及全文, 应同时提供知网或维普检索收录页面的打印页。无收录页面的, 应当提供论文录用证明。

省、部级以上期刊是指: 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 (协会) 或省部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 大专或高职以上学校主办的学报视同省、部级以上刊物。

凡是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有在《建筑学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基层建设》(土建类) 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一律按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处理。

(六) 获奖。

1、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额定获奖者是指国家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等级内额定的获奖人员 (有个人获奖证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部委及省级政府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 副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副省级城市 (计划单列市) 政府颁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奖励。奖项等级包括: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行业科技进步奖是指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的行业学（协）会评选和颁发的科技进步奖项，奖项等级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行业优秀工程奖是指由设区市以上自然资源工程领域的行业学（协）会评选和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奖项等级包括：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优秀工程奖包括优秀地图裴秀奖。

3、奖励证书的类别、等级、个人排名均以个人获奖证书和印章为准；荣誉证书或文件均以印章和个人证书或文件中排名为准。集体奖项和荣誉证书、文件中未明确个人姓名的，不能作为个人业绩条件使用。

（七）个人荣誉。

个人荣誉主要指各级党政机关评选并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等荣誉，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授予的各类人才称号。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荣誉证书、表彰文件中没有个人署名的集体荣誉不得分。

（八）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认证材料要求如下：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有效截止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12月25日。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人员，

应上传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该“认证报告”向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3) 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上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 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技工院校毕业人员应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jxzs.mohrss.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中专学历毕业人员应提供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正常申报人员至少应上传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满4年的聘任文件或聘任书，转评人员至少应上传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任书。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应提供职务聘任书或聘任文件，企业人员可以提供劳动合同代替（内容应明确在什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分表。（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需自评达到147分并提供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自评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

师证书扫描件)。

5.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 (系统可自动获取省内社保记录, 外省社保记录请自行上传)。

6. 学时登记证明。申报人员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 在“学时档案—学时打印”选项中打印学习情况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 点击“下一步”, 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九)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 点击“提交”, 由所在单位审核。

(十) 费用缴纳。评委会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可根据“省平台”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十一) 报送评审表。缴费成功后, 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三份),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所属区、县(市)受理点材料接收点(地址见附件1)。

市直单位所属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 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三份)报送至各自所属的市直单位, 由各市直单位审核盖章后报评委会办公室。

(十二) 组织评审。中评委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 组织专家评审。

(十三)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

(十四) 发文公布。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评审结果并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省平台”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十五) 评审表归档。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表退还至各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单位，由区、县（市）受理点或市直单位退至申报人。申报人自行将评审表送档案保管单位，放入个人档案。

附件 5: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区县（市）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

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区、县（市）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评审费”“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经公示后确认结果。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审核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6: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单位名称					
	岗位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核准数				
		实聘数				
		空缺数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p>今年全年本单位共新推出 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 人参加中级评审， 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 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p>（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和申报初定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

附件 7:

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控制项		思想道德□	专业理论□	经历能力□	年度考核□	继续教育□
<p>注： 控制项为评价工程师资格的必备条件，由思想道德、经历能力、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 4 项组成。应先审查所有控制项是否满足要求，当参评人员的控制项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时，不予推荐。</p> <p>(1) 思想道德：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四条的规定，同时有《评价条件》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p> <p>(2) 专业理论：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条的规定。</p> <p>(3) 经历能力：应满足《评价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p> <p>(4) 年度考核：近 3 年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p> <p>(5) 继续教育：符合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称评审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p>						
评分项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方式			
工作 业绩 1 73	工程 60	大型项目	主持 20 分，为主 15 分，参与（第 4-8 名 10 分，其他 1-5 分）。			
		中型项目	主持 15 分，为主 10 分，参与（第 4-6 名 5 分，其他 1-3 分）。			
		小型项目	主持 5 分，为主 3 分，参与 1 分。			
		<p>注：</p> <p>(1) 工程主要包括符合《评价条件》附件 1 所列的相关专业工作。</p> <p>(2) 只有小型工程项目业绩，或没有主持和为主经验，只有参与项目经验的，最高不超过 40 分。</p> <p>(3) 如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因岗位调整或工作单位调动，拥有多个类别工程项目业绩的，其得分可累计，总分不超过 60 分；但近 4 年工作单位调动 3 次以上的，总分不超过 50 分。</p> <p>(4) 本项最多提交 10 项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除产品质量检验 / 样品检测、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类型外，每项代表性工程项目业绩只能对应一个项目合同或立项。1 个仪器检定 / 校准项目可以对应多台设备，提供每种设备检定报告至少 1 份，各种设备主持、为主、参与完成的总数由工作所在测绘计量授权单位出具证明。</p>				

科研项目 15	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 15 分。
	国家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第 1-10 名 15 分，11-20 名 10 分，21-30 名 7 分，其他 4 分）。
	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参与（第 1-10 名 15 分，11-20 名 10 分，21-30 名 7 分，其他 4 分）。
	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 10 分，为主 7 分，参与（第 4-6 名 5 分，其他 2 分）。
	设区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 5 分，为主 3 分，参与（第 4-6 名 2 分，其他 1 分）。
	县（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主持 3 分，为主 2 分，参与 1 分。
	注： （1）同一项目与子课题计分选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2）本项最多填报 3 个代表性科技计划项目。	
技术报告 5	大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为主 5 分，第 4-5 名 3 分，第 6-7 名 2 分，其他 0 分。
	中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主持 3 分，为主 2 分，第 4-5 名 1 分，其他 0 分。
	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编写主持 1 分，为主 0.5 分，其他 0 分。
	注： （1）同一项目技术设计与技术总结取最高分，不重复积分。 （2）技术审核、技术批准不得分。 （3）规模：对于工程项目，对应其大中小型；对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为大型，省部级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为中型，其他为小型。 （4）本项最多填报 3 项代表性技术报告，总分不超过 5 分。	
调研报告 5	省部级	为主 4 分，第 4-5 名 3 分，第 6-9 名 2 分，其他 1 分。
	设区市（厅）级	主持 3 分，为主 2 分，第 4-5 名 1 分，其他 0 分。
	县（市、区）级	主持 2 分，为主 1 分，其他 0 分
	注： （1）被评为省部级优秀调研报告加 3 分；设区市（厅）级优秀调研报告加 2 分；县（市、区）级优秀调研报告加 1 分。多次获得不同等级优秀的，取最高等级得分，不重复积分。 （2）本项最多填报 3 项代表性调研报告，总分不超过 5 分。	

科学技术奖 20	省部级、副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	额定获奖人员：20分。
	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	额定获奖人员：20分。
	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序（1-3）20分，序（4-6）15分，序（7-9）10分，其他5分。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序（1-3）15分，序（4-6）10分，序（7-9）5分，其他3分。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序（1-3）10分，序（4-6）5分，序（7-8）3分，其他2分。
	省级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序（1）5分，序（2-3）3分，序（4-6）2分，其他1分。
	注： （1）最多填报3个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2）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中国专利奖（排名前15）金奖或银奖、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15）的，参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赋分。 （3）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排名前15）、省专利奖（排名前15）银奖或优秀奖的，参照全国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赋分。 （4）科学技术奖类最高20分。	
优秀工程奖 10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金奖以上	序（1-3）10分，序（4-6）7分，序（7-10）5分，其他3分。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3）7分，序（4-6）5分，序（7-8）3分，其他2分。
	全国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5分，序（2-3）3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金奖	序（1-3）5分，序（4-6）3分，序（7-8）2分，其他1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3）4分，序（4-5）2分，序（6-7）1分，其他0.5分。
	省级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3分，序（2-3）1.5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金奖	序（1）3分，序（2-3）1.5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银奖	序（1）2分，序（2-3）1分，其他0.5分。
	设区市级行业优秀工程铜奖	序（1）1分，其他0.5分。

	注： (1) 最多填报 3 个优秀工程奖获奖项目。 (2) 优秀工程奖最高 10 分。	
专利 10	发明专利 10	序(1) 8分, 序(2-4) 6分, 序(5-8) 4分, 其他 2分, 序(16) 及之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 10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著 4	序(1) 2分, 序(2-5) 1分, 其他 0.5分, 序(11) 及之后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 4分。
	注： (1)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同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或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证明材料, 否则按低档赋分或不得分。 (2) 专利处于申请期或公开状态, 但尚未获得正式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不得分。 (3) 专利类总共累计最高 10分, 且每类最多填报 3项。	
标准 20	国家标准	起草排名序(1-10) 20分, 序(11-20) 15分, 序(21-25) 10分, 其他 5分。
	行业标准、国家级工法、国家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5) 18分, 序(6-10) 13分, 序(11-15) 8分, 其他 4分。
	省级地方标准、省级工法、省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5) 15分, 序(6-10) 10分, 序(10-15) 5分, 其他 3分。
	设区市级地方标准, 省级技术导则/规程、设区市级法规/规章	起草排名序(1-3) 10分, 序(4-6) 5分, 其他 2分。
	县级地方标准、设区市(厅)级技术导则/规程	起草排名序(1-3) 5分, 序(4-6) 3分, 其他 1分。
	注： 每类最多填报 3项。	
科技成果 转化 20	转化金额 ≥ 150 万元	序(1) 20分, 序(2-5) 15分, 序(6-9) 10分, 其他 5分, 序(16) 及之后的不得分。
	110 万元 ≤ 转化金额 < 150 万元	序(1) 15分, 序(2-5) 10分, 序(6-9) 5分, 其他 3分, 序(14) 及之后的不得分。
	70 万元 ≤ 转化金额 < 110 万元	序(1) 10分, 序(2-4) 5分, 序(5-7) 3分, 其他 2分, 序(12) 及之后的不得分。
	30 万元 ≤ 转化金额 < 70 万元	序(1) 5分, 序(2-4) 3分, 序(5-7) 2分, 其他 1分, 序(10) 及之后的不得分。

	<p>注： (1)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符合本评价条件附件 4 第九款规定的内容。 (2) 最多填报 5 项，总分最高 20 分。</p>	
<p>论文著作 8</p>	发表在学术期刊（不含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被 SCI、EI、ISTP 等收录的论文	前 3 作者得 8 分，第 4、第 5 作者得 5 分，其他作者得 3 分。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论文	前 2 作者得 6 分，第 3 作者得 4 分，第 4、第 5 作者得 2 分，其他作者得 1 分。发表在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前 2 作者得 4 分，第 3 作者得 2 分，第 4、第 5 作者得 1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在其他具有 CN 刊号的本专业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	第 1 作者得 2 分，第 2 作者得 1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在具有省级以上内刊准印证号的本专业内部资料性科技期刊发表的论文	第 1 作者得 1 分，第 2 作者得 0.5 分，其他作者不得分。发表在增刊、副刊上的论文均不得分。
	著	最高 8 分（第 6 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编著	最高 6 分（第 5 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译著	最高 4 分（第 4 作者及之后不得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编撰	主编、副主编（排名前 3）的最高 2 分（其他编者最高 0.5 分），按照评审判断其学术水平和作者排序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赋分。
		<p>注： (1) 提供论文或著作的，只能填报其中一种，且最多 1 篇代表作。 (2) 按照 1 篇代表作的质量评价赋 0-8 分。 (3) 论文未正式见刊或著作未正式出版的不得分。</p>
<p>学历学位 8</p>	本科	硕士
	4 分	8 分
<p>注： 学历学位满分为 8 分，最低为 0 分。本科得 4 分、硕士得 8 分，按照最高学历、学位赋分，不累加。</p>		

<p>①学历和学位是指：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层次的学历和学位。如取得不同专业学历（学位），但其中一个专业学历（学位）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其学历（学位）可按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但最高学历（学位）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该学历（学位）不作为本项得分依据。</p> <p>②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学历，本项也不得分。</p> <p>③申报人应提交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有效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p>					
职业道德 5	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		设区市（厅）级个人荣誉		县（市、区）级个人荣誉
	5分		3分		1分
	<p>注： （1）个人荣誉主要指各级党政机关评选并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等荣誉，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授予的各类人才称号。 （2）得分按最高取，不累计。 （3）荣誉证书、表彰文件中没有个人署名的集体荣誉不得分。</p>				
加分项 10	在山区 26 县工作年限			驻镇规划师或地质队员“驻县进乡”工作经历	
	10-14 年	15-20 年	21 年以上	2-4 年	5 年以上
	2 分	4 分	6 分	2 分	4
	<p>注： （1）加分仅适用目前在山区 26 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对象。加分工作年限指在山区 26 县实际工作的年限，以往工作经历中非山区 26 县的工作年限不纳入统计。 （2）驻镇规划师是指按照浙江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广驻镇规划师制度的指导意见》，或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建立驻镇村规划师制度的通知》，由乡镇（街道）所选聘的驻镇村规划师；“驻县进乡”地质队员是指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千名地质队员“驻县进乡”行动中的地质队员。时间按照时间年限计算。 （3）具备上述条件的申报对象需在“个人述职”中对山区 26 县的工作经历，或驻镇规划师、“驻县进乡”工作经历进行简要说明，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p>				

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 1				推荐专家 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p>推荐意见：</p> <p>经对_____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经对_____的《自然资源工程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分表》审核，本人愿意推荐其参加评审。</p> <p>签名：_____</p> <p>年 月 日</p>			

注：除系统自评外还需在附件中上传 2 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签字的《自评表》扫描件和推荐人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附件 8:

大中型工程（规划）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基础地质与矿产地质调查与勘查	大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 200 万元； 比例尺大于 1:5 万专项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 150 万元； 比例尺大于等于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合同金额 ≥ 300 万元； 矿床探明资源储量达中型以上金属矿产勘查，大型以上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或合同金额 ≥ 300 万元。
	中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比例尺大于 1:5 万专项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 50 万元； 比例尺大于等于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评价，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矿床探明资源储量达小型金属矿产资源勘查，中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或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大型	治理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勘查合同金额 ≥ 50 万元；设计合同金额 ≥ 40 万元；勘查设计合同金额 ≥ 80 万元。
	中型	500 万元 \leq 治理合同金额 < 2000 万元；20 万元 \leq 勘查合同金额 < 50 万元；20 万元 \leq 设计合同金额 < 40 万元；40 万元 \leq 勘查设计合同金额 < 80 万元。
水工环地质调查与勘查	大型	比例尺小于等于 1:5 万区域或供水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合同金额 ≥ 200 万元； 区域或重大工程地质勘查（察）：合同金额 ≥ 3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地质调查：合同金额 ≥ 2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环境与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价：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地质环境监测站点建设：合同金额 ≥ 200 万元；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环境监测：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县(市、区)级以上地质资源调查或勘查: 合同金额 ≥ 200 万元。
	中型	区域或供水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区域或重大工程地质勘查: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城市地质调查: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环境与灾害地质调查与评价: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地质环境监测站点建设: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环境监测: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区域或专项地质资源调查或勘查: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勘查技术与工程 (含地基基础、井巷工程)	大型	钻探、坑探工程: 合同金额 ≥ 500 万元; 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 井巷工程: 合同金额 ≥ 10000 万元。
	中型	钻探、坑探工程: 3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500 万元; 地基基础工程: 10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5000 万元; 井巷工程 50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00 万元。
物化探工程	大型	工程物探: 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 物探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矿区物探: 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 物探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化探: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中型	工程物探: 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 30 万元 ≤ 物探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矿区物探: 采用 2 种以上物探方法, 20 万元 ≤ 物探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化探: 20 万元 ≤ 合同金额 < 50 万元。
地质勘查工程	大型	省级以上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设区市(厅)级地质勘查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土地工程	大型	县级以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县级以上国土(土地)变更调查; 设区市以上土地专项调查; 跨县域国家、省重点线性工程或单个项目用地 1000 亩以上或设区市以上成片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与征用; 县级以上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估, 县级以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县级以上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设区市级以上土地利用专项规划; 土地工程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权登记；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 500 亩以上；生态修复项目面积在 2000 亩以上；省级以上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县级以上土地专项调查监测；列入国家、省重点工程目录的其它项目和省级以下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和单个项目面积在 200 亩以上或县级成片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与征用；城乡宗地（50 亩以上）价格评估，乡镇、村级或局部农用地分等定级估价；县级土地利用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工程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土地整治单个项目面积在 200 亩以上、500 亩以下；生态修复项目面积在 1000 亩以上、2000 亩以下；设区市（厅）级土地工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大型	测绘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 400 万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合同金额 ≥ 100 万元；完成 4 个大型项目或 8 个中型项目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完成 6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 / 校准项目，且总台数 ≥ 500 台；覆盖省域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益管理类项目且合同金额 ≥ 300 万元；省级以上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省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工程（不含子项）。
		中型	测绘工程类单项立项或合同金额 ≥ 100 万元；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研发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地图编制项目合同金额 ≥ 40 万元；完成 2 个大型项目或 4 个中型项目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完成 3 种以上测绘仪器的检定 / 校准项目，且总台数 ≥ 250 台；覆盖县（市、区）域以上范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益管理类项目且合同金额 ≥ 120 万元；设区市（厅）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编制项目；设区市级测绘行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工程（不含子项）。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型	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详细	大型	市县详细规划暂按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详细规划要求的大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规划		型规划执行。
		中型	市县详细规划暂按原城乡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详细规划要求的中型规划执行，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大型	跨县（市、区）级以上区域或跨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设区市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及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设区市以上国土空间领域重大研究课题。
		中型	县（市、区）级以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及区域发展等专项规划。县（市、区）级以上国土空间领域研究课题。
	其他相关规划	大型	省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中型	设区市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原城乡 规划体系	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大型	国家、省级城镇体系规划；设区市及县城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分区规划。
		中型	镇区总体规划、村镇体系规划、乡规划、人口规模 1 万以上的村庄规划；规划面积 10-20 平方公里的分区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新城区的、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中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城市中心区，位于老城区的、规划面积在 1- 5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城市新区的，规划面积在 2-10 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老城区或新城中心区规划面积在 0.1-1.0 平方公里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项目类别		类型	标准
	专项规划	大型	设区市及县城的总体城市设计，设区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国家级、省级、设区市及县级市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中型	设区市一般地区及县级市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县（市、区）级以上城市交通专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风景区详细规划。
原土地利用规划体系	总体规划	大型	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型	乡、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	大型	县（市、区）级以上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中型	乡、村级土地整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
海洋工程与技术	大型	技术支撑类或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调查监测类或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0 万元；国务院审批的用海用岛论证项目；海洋技术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150 万元；省级以上海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中型	技术支撑类或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调查监测类或工程施工类项目合同金额 ≥ 200 万元；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论证项目；海洋技术信息化软件研发项目合同金额 ≥ 50 万元；设区市（厅）级海洋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注：除上述分类标准以外的项目属于小型项目。